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313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張佑齊

被告 三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兩造如有約定合意管轄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係依兩造簽訂之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請求被告給付運送出口貨品之運費，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系爭協議書第15條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糾紛，如需進行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姿萍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許朝榮